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增加至約55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6,700,000港元增加約16.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0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38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近期在東南亞爆發的變種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位於越南的供應商之生產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並導致延遲向本集團北美客戶出貨。隨著全球芯片及集成電路出現短缺，加上銅、鋁及塑膠物料等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及調整物流架構。

二零二一年五月爆發變種新型冠狀病毒亦對尼泊爾的旅遊及經濟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Dish Media」，本公司擁有47.12%權益的聯營公司，並為尼泊爾最大的收費衛星電視營辦商)的訂閱用戶數量輕微下降。儘管如此，Dish Media的收費衛星電視業務能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穩定的訂閱收入，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中美貿易戰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仍有一定的負面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向東南亞供應商採購減輕其影響，以避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

儘管全球經濟正在從疫情中逐漸復甦，惟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的緊張局勢仍未得到解決。鑑於該等波動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並將竭力於新興市場(甚至其他行業)的製造分部物色具有良好潛力的商機，為求拓展收入來源以應對不利經濟週期。

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流動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進行股本重組及按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本公司按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展望未來，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的增長將有賴於最新的5G週邊、物聯網和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為配合預期中的商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全新的5G相關產品。開發中的新產品包括下一代的無線電頻道和天線產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目前在位於臺灣新竹的研究中心埋首於這些產品的開發工作，期望本集團全新的5G相關產品能帶來更多商機，繼而帶來收益和溢利。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寶貴的業務夥伴、股東以及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衷心致謝，期望日後能與各位分享成果。

主席
郭人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6%，乃由於疫情導致材料成本上漲、全球芯片及集成電路短缺所致。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繼續於新興市場發掘新商機，如買賣小型家電。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1%。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7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2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7.08%，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7.83%下跌0.75個百分點，乃由於買賣小型家電的低利潤率。

前景

本集團正為此分部開拓新商機，例如買賣小型家電。由於此分部並無位於美國的客戶，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由於材料成本及貨運費用上漲，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及紫外線智能手機消毒器。分部收益隨着經濟從疫情中逐漸復甦而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7.3%。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4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5.79%，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9.20%下降3.41個百分點。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及貨運費用上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而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調整物流架構而得以局部緩和。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儘管北美洲經濟從疫情中逐漸復甦，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出現下降。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34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1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9.69%，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1.32%下跌1.63個百分點。

前景

低雜訊降頻器(「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s外，我們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s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有所減輕。

地域分部業績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分部收益約為141,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9,0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104.9%。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5.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收益約為65,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7,3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15.0%。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分部收益約為8,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7,6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82.8%。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322,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6,4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16.7%。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15,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4,4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37.3%。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

前景

由於我們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分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我們日後將專注於此等地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	554,520	476,697
銷售成本		<u>(496,494)</u>	<u>(414,172)</u>
毛利		58,026	62,5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688	15,7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22,757	3,135
經銷及銷售成本		(11,347)	(13,4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6,337)	(52,000)
研發成本		(14,317)	(16,09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93)	9,098
財務成本		(14,261)	(16,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9,746</u>	<u>6,852</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5,562	(1,080)
所得稅支出	7	<u>(7,952)</u>	<u>(2,342)</u>
本期間虧損	8	<u>(2,390)</u>	<u>(3,42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96)</u>	<u>(8,02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4,296)</u>	<u>(8,02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686)</u></u>	<u><u>(11,450)</u></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	(1,241)
— 非控股權益		<u>(2,498)</u>	<u>(2,181)</u>
		<u><u>(2,390)</u></u>	<u><u>(3,42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80)	(9,072)
— 非控股權益		(2,806)	(2,378)
		<u>(6,686)</u>	<u>(11,450)</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0.03</u>	<u>(0.38)</u>
攤薄		<u>0.03</u>	<u>(0.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52	66,704
預付租賃款項		28	58
投資物業		230,621	205,442
商譽		9,836	10,140
無形資產		1,270	3,8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7,129	90,39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22,130	22,155
遞延稅項資產		4,241	4,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6,607</u>	<u>402,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978	156,633
應收貸款	11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297,836	207,704
預付租賃款項		29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3	37,038	36,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6	3,9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672	88,871
流動資產總值		<u>601,839</u>	<u>493,5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407,938	289,524
合約負債		8,494	30,407
稅項負債		12,039	12,0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2,842	383,144
財務擔保撥備	15	27,332	27,332
租賃負債		3,859	3,855
流動負債總額		<u>872,504</u>	<u>746,345</u>
流動負債淨額		<u>(270,665)</u>	<u>(252,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942</u>	<u>150,144</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572	29,840
遞延稅項負債	68,004	62,357
界定福利責任	32	32
租賃負債	2,504	4,399
	<u>109,112</u>	<u>96,6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12	96,628
資產淨值	46,830	53,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811	328,108
儲備	(22,259)	(313,676)
	<u>10,552</u>	<u>14,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52	14,432
非控股權益	36,278	39,084
	<u>46,830</u>	<u>53,516</u>
權益總額	46,830	53,5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0,665,000港元。本集團倚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重續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特別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1)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融資或信貸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且據過往經驗均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及(2)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合共270,418,000港元，可供用作為其未來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本支出及上述融資安排，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流動性，可供用作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變更

為提供更相關的分析，管理層決定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呈列為單獨項目（過往為列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過往期間的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經修訂呈列保持一致。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的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示例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⁵

¹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基準分析，其與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78,711</u>	<u>128,314</u>	<u>347,495</u>	<u>554,520</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78,711</u>	<u>128,314</u>	<u>347,495</u>	<u>554,5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71</u>	<u>7,423</u>	<u>33,685</u>	46,6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68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22,7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6,337)
研發成本				(14,317)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
財務成本				(14,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9,746</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u>5,562</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74,159</u>	<u>109,412</u>	<u>293,126</u>	<u>476,697</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74,159</u>	<u>109,412</u>	<u>293,126</u>	<u>476,6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06</u>	<u>10,064</u>	<u>33,170</u>	49,0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7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3,1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000)
研發成本				(16,092)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95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137
財務成本				(16,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6,852</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u>(1,08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損失，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財務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租戶的配套服務收入	7,690	5,064
利息收入	679	1,81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97	501
租金收入	10,022	6,361
匯兌虧損淨額	(5,292)	(1,702)
其他	8,092	3,683
	<u>21,688</u>	<u>15,717</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395	521
中國及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	1,880	2,318
	<u>2,275</u>	<u>2,83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12)	5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689	(552)
	<u>7,952</u>	<u>2,342</u>

7. 所得稅支出(續)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國

本集團之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及6%之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5%至30%之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最高稅率為12%。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繳稅。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達致本期間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689	1,484
其他員工成本	44,693	39,22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89	338
	<u>46,871</u>	<u>41,05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75	(6,95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5	(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	(2,137)
	<u>393</u>	<u>(9,098)</u>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33	9,0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2	1,68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165	2,09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0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ii))	9	(147)

附註：

(i)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ii) 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08</u>	<u>(1,241)</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107,660</u>	<u>326,347,362</u>

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附註(i))	12,989	12,989
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附註(ii))	<u>645,108</u>	<u>643,626</u>
	658,097	656,615
減：呆賬撥備(附註(iii))	<u>(658,097)</u>	<u>(656,615)</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授予一名第三方的應收貸款12,98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厘)計息。該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減值。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自此以後，來自捷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yHD Media FZ LLC(「MyHD」)之應收貸款已分類為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

11.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ii) (續)

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乃產生自出售於MyHD之全部權益，以及將授予MyHD的現有貸款延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至10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出售日期，該等應收貸款之本金額為71,298,000美元(相當於約553,657,000港元)，其中應收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9,554,000美元(相當於約74,190,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而應收MyHD(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1,244,000美元(相當於約397,930,000港元)及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537,000港元)則分別按年利率10厘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計息，相應的應收利息為11,728,000美元(相當於約91,073,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9,103,000港元後，該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為429,410,000港元，已於出售事項後確認為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管理層知悉捷聯集團有限公司及MyHD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終止營運。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已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429,410,000港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借款人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紀錄而釐定。

(iii) 呆賬撥備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56,615	659,355
匯兌調整	1,482	(2,740)
於期／年末	<u>658,097</u>	<u>656,615</u>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8,890	122,505
其他應收款項	58,946	85,199
	<u>297,836</u>	<u>207,704</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97,836</u>	<u>207,70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120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5,821	80,637
31至90天	63,210	15,727
91至180天	60,819	14,140
超過180天	148,269	151,762
	<u>378,119</u>	<u>262,266</u>
減：虧損撥備	(139,229)	(139,761)
	<u>238,890</u>	<u>122,505</u>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6,952,000港元)。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i)	<u>22,130</u>	<u>22,15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ii)	<u>36,325</u>	<u>36,116</u>
應收貸款的應收利息		<u>713</u>	<u>24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37,038</u>	<u>36,356</u>

附註：

(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厘)計息。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i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36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屬貿易性質)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天	<u>36,325</u>	<u>36,116</u>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03,473	207,593
應付票據	1,184	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u>103,281</u>	<u>81,429</u>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07,938</u>	<u>289,524</u>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1,997	132,225
31至90天	76,139	50,735
91至360天	47,985	16,772
超過360天	8,536	8,363
	<u>304,657</u>	<u>208,09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6,7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9,000港元)，此款項的條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財務擔保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就MyHD之利益作出之擔保(「擔保」)，不可撤回地保證支付MyHD有關MyHD與MBC FZ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該擔保並無到期日，而本公司根據擔保應付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

擔保並不包含任何須予達成之條件或必須發生之任何情況，以規限MyHD執行擔保及要求本公司付款。儘管MyHD未能遵從於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下之所有付款責任，惟自擔保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由MyHD根據擔保提出之付款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擔保確認為數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撥備。

16. 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及回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上市。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臺灣存託憑證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終止上市。自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50日內，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要求本公司按回購價新臺幣0.271元(相當於約0.071港元)回購其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共有185,244,632份未經兌換臺灣存託憑證(「**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應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新臺幣50,201,000元(相當於約13,123,000港元)(按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總數乘以回購價計算)已確認為流動負債。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13,123,000港元與相關股本之賬面值18,52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資本贖回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臺灣存託憑證的終止上市及回購。有關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17. 報告期後事項

(i) 有關建議重建的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自願公告(「**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東省華算國際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華算及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山聖馬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合作升級建於工業用地上之若干廠房及宿舍，並重建該土地(統稱「**該土地**」)的部分空置及未發展部分，惟須事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規劃批准。該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並由中山聖馬丁擁有。合作協議旨在制定重建該土地的框架，成為研發智能製造中心，作未來租賃或出售用途(「**重建**」)。華算將提供重建全部成本的資金，而本集團將提供部分該土地用於重建。本集團及華算將透過分配由新建樓宇產生的租金收入或出售新建樓宇的所得款項而分別有權獲得該土地上新建樓宇的20%及80%(「**收益分配**」)。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i) 有關建議重建的合作協議(續)

重建將以中山聖馬丁名義開發。為確保繼續承擔重建，華算將向本集團支付合作金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合作金」)。作為保障該合作金，本集團將向華算抵押(i)中山聖馬丁(持有該土地)的100%股權(「股權質押」)；及(ii)該土地內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土地抵押」)。華算將於本集團悉數償還合作金及完成重建及收益分配後解除股權質押及土地抵押。倘重建無法進行，則合作金將於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華算(不計利息)，否則本集團須於三個月內支付年利率8%的違約利息。

於自願公告日期，重建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收益分配的具體計劃無法釐定，並須由雙方進一步磋商。同樣，重建的設計及規模、本集團將就重建提供該土地的實際面積及位置在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事先同意及規劃批准前無法釐定。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同意及規劃批准，則重建可能不會進行。視乎有關後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可能會受影響，於自願公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自願公告。

(ii) 供股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有關本公司供股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以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8,900,000港元，並透過根據供股或補償安排接納或配售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164,053,830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誠如先前於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以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未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述計劃全部用畢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

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9,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0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經營產生的資金，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作資助其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6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5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00,000港元)，其中4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其餘4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00港元)超過一年到期。本集團約81.5%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新臺幣計值。本集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1%至10%。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44.5%。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24,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23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19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00,000港元)；(v)存貨14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0港元)；及(vi)質押本公司於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貨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由於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管理，且本集團已從不同來源採購原材料，故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本重組及供股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有關本公司供股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以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包括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削減：(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06,750,000港元被削減至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被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以於記錄日期當時持有每兩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的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16.00%)發行164,053,83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約68,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相應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64,053,83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6,405,383港元。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40港元。

本公司認為，供股能夠令(i)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即減少其債務及融資成本)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及(ii)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先前於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以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未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述計劃全部用畢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95,085,935	29.0%	142,628,902	29.0%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50,718,859	15.5%	70,718,859	14.4%
IXL CAPITAL	27,376,200	8.3%	51,376,200	1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781,322	9.9%
其他股東	154,926,666	47.2%	178,656,207	36.3%
總計	328,107,660	100.0%	492,161,490	100.0%

出售於MYHD的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yHD的51%權益。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完成。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權利當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時自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現有貸款之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有貸款合共為94,485,000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71,29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根據現有貸款的條款計算)總額23,187,000美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000美元 (約74,190,000港元)	1,461,000美元 (約11,345,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美元 (約81,537,000港元)	1,345,000美元 (約10,444,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000美元 (約331,218,000港元)	16,967,000美元 (約131,756,000港元)
本公司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000美元 (約66,712,000港元)	3,414,000美元 (約26,511,000港元)
			總計	71,298,000美元 (約553,657,000港元)	23,187,000美元 (約180,056,000港元)

附註：

1.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適用於該等兩項貸款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13138%至2.80763%。

賣方亦同意，本公司給予MyHD的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本公司根據擔保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32,000港元)。儘管MyHD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停止營運，但本公司未收到MyHD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擔保確認財務擔保撥備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32,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董事會組成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訴訟

於印度的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Aggressive Digital Systems Private Ltd. (「A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由Aggressiv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EMS」，AD的少數股東)及Neeraj Bharara先生(統稱「呈請人」)針對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D的股東)、AD及AD的若干董事(統稱「答辯人」)向印度昌迪加爾國家公司法法庭(「國家公司法法庭」)發出的傳票，該傳票指稱答辯人作出了壓迫或管理不善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不當行為對呈請人所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在國家公司法法庭舉行。

經諮詢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並考慮到案件可能涉及的金額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該訴訟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任何撥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上述訴訟的進度而言，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作公告。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67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本集團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培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作出的推薦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注重構建及維持一個優良的董事會、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對股東高度透明，對彼等負責。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恪守符合審慎管理及提高股東價值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以下原因而出現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因處理其個人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於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須有三名成員，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vi)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委任丁金輝先生及盧明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再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主席。

1.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劉幼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李澤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丁金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盧明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現任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丁金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明軒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已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此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支持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丁金輝先生及盧明軒先生